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管理暨借閱流通規則辦法

91.07.30 初訂於圖書室

111.08.01 修訂於圖書館

- 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7：30-下午 4：30。(如遇學校活動，配合學校活動，開放時間另行調整)。
- 二、高國中學生於段考前一週**僅開放借閱學科相關書籍**，還書正常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**(含退休與兼課教師)**皆有閱覽及借閱本館館藏之權利。
- 四、進入本館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書包及個人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並保持安靜及環境整潔。
- 五、暑假輔導課開始學生請憑**學生證**借閱(高國一新生學生證發下前之借閱辦法另行通知)；教師請依借閱證碼借閱，借閱證碼由圖書室提供。
- 六、凡本館所有之圖書、雜誌期刊、影音資料皆可借閱，借閱辦法如下：
  - 1.書籍、影音資料借閱管理：
    - (1)教職員工：可借 15 冊(含影音資料)，借期 28 天，可續借一次。
    - (2)學生：可借 8 冊(含影音資料)，借期 14 天，可續借一次。
    - (3)工作室內的 DVD 視特殊狀況允許教職員工**與學生**借閱，借期 7 天。
  - 2.雜誌期刊借閱管理：
    - (1)教職員工：可借 3 冊，借期一星期。
    - (2)學生：可借 3 冊，借期一星期。
    - (3)雜誌借閱請至圖書室填寫「雜誌借閱登記簿」
- 七、圖書館於每週導師會議發下逾期還書名單，逾期 7 天以上警告乙次，以此類推，超過 14 天另將停權禁借 1 個月。
- 八、每位學生，若有逾期書籍尚未歸還，則不得再新借書籍，先將逾期書籍歸還，始能借書。
- 九、學生借閱之書籍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請自行購買相同書籍賠償，若該書籍無法購得，由圖書室開立書單請學生購買賠償。
- 十、學生因違反規定書籍被沒收者，將暫停借閱權利。(視情節決定停權期限，至少 2 個月)。
- 十一、借出之書籍，請妥予愛護，請勿在上面加註任何記號。
- 十二、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即攜帶館中資料離館，或有不愛惜書刊、設備等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給予適當處分。
- 十三、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所借之館藏應在離校前全數歸還，並終止其借閱權利。
- 十四、圖書館場地出借使用管理：
  - (1)請以班級為使用單位，並請任課老師隨班。
  - (2)請任課老師於上課前向圖書室確認並登記使用時間。
  - (3)借用圖書館場地請填寫「圖書館使用登記簿」。
  - (4)借用圖書館各項器材請填寫「各項器材借用登記表」。
- 十五、以上流通規則第一至十四項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亦同。